

溧阳市绿茵毯业有限公司建设背胶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盖章）：溧阳市绿茵毯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袁再英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施晓燕

项目负责人：黄修阳

填表人：黄修阳

溧阳市绿茵毯业有限公司

电话：0519-87386869

传真：/

邮编：213300

地址：溧阳市溧城镇昆仑北路 10 号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9-87208850

传真：0519-87208850

邮编：213300

地址：溧阳市南环东路 12 号南环大厦 2-1-130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绿茵毯业有限公司建设背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市绿茵毯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溧阳市溧城镇昆仑北路 1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印花地毯				
设计生产能力	年背胶加工 185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背胶加工 185 万平方米				
环评时间	2018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 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阴市阳浩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阴市阳浩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30%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 s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做出修改）；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订）； 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4、《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p> <p>15、《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p> <p>1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p> <p>1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p> <p>20、《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p> <p>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p> <p>22、《溧阳市绿茵毯业有限公司建设背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2月）；</p> <p>23、《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绿茵毯业有限公司建设背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3月21日，常溧环审[2019]70号）；</p> <p>24、《检测报告 RW21112901》（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12月）。</p>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标准 号、 级 别、 限值	1、废气						
	废气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标准
					监控点/限值含义	浓度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在厂房外设置监 控点/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非甲烷 总烃	60	15	3	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32/4041-2021)
					在厂房外设置监 控点/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	0.5		
备注	现有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噪声							
噪声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污染物名称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排放限值			
敏感点噪声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3、固废

(1)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2)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4、总量控制指标

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3。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总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62
固废	零排放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溧阳市绿茵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2日，公司位于溧阳市溧城镇昆仑北路10号，经营范围是家用装饰毯及地毯制造、加工、销售，经销纺织原料。

企业原地毯委外背胶，后由于市场需求变化，企业拟自行背胶，故企业新增背胶工序。

2018年6月15日，溧阳市绿茵毯业有限公司取得了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经信综备[2018]9号，见附件），项目名称为“背胶生产线技术改造”。2018年12月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绿茵毯业有限公司建设背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3月21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19]70号）。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全部验收工作。

员工配备情况：全厂员工70人，每年工作300天，两班制，每班12小时，年工作小时数为7200小时。本项目背胶工序操作人员在原员工内调剂。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见表2-1，企业产品产能情况见表2-2，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2-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4、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2-5。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1	溧阳市绿茵毯业有限公司建设背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19年3月21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19]70号）	拟开展竣工环境保护全部验收工作
2	排污许可证	2020年12月1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816858781225001P。	

表 2-2 企业产品类型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生产能力 (万平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万平方米/年)	年运行时数
印花	不需自行背胶	25	25	7200h
地毯	需自行背胶(本项目)	185	185	

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钢混结构, 建筑面积约为 4032 m ² , 本项目背胶线布置于生产车间南侧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为 4032 m ²	与环评一致
	上料车间	一层钢结构, 建筑面积约为 18 m ² , 主要用于石膏粉的上料	上料车间建筑面积约为 18 m ²	与环评一致
储存工程	仓库	一层钢结构, 建筑面积约为 596 m ²	仓库面积约为 596 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房	一层钢结构, 建筑面积约为 100m ²	办公楼建筑面积约为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本项目新增生产用水 120t/a	不新增生产用水, 调胶用水采用本项目蒸汽冷凝水	蒸汽冷凝水可回用于调胶
	排水系统	本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	本项目烘干过程中产生的蒸汽冷凝水经收集后回用于水洗、水环真空泵、打样、调胶用水, 所有冷凝水均回用, 不外排。不新增污水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本项目技改后新增年用电量为 5 万度	新增年用电量为 5 万度	与环评一致
	蒸汽	年用蒸汽量 5600 吨	年用蒸汽量 10000 吨	新增蒸毯工序, 使用蒸汽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背胶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 利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上料粉尘和未捕集到有机废气通过加	搅拌、涂胶、烘干过程中挥发出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 利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上料过程中产生大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改为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上料车间密闭、

	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颗粒粉尘经密闭投料车间自然沉降。	平毛粉尘进行收集处理
废水处理	本项目技改后不新增废水	本项目技改后不新增废水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本项目噪声均为固定声源，通过厂房隔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等，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废包装袋和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由供货商回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期间，需按照规范设置危废仓库。固废处置率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废包装袋、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胶水吨桶作为周转桶使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了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

表 2-4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纱罗布	-	185 万 m ² /a	185 万 m ² /a	与环评一致
2	地毯环保胶	-	600t/a	600t/a	
3	石膏粉	-	1380t/a	138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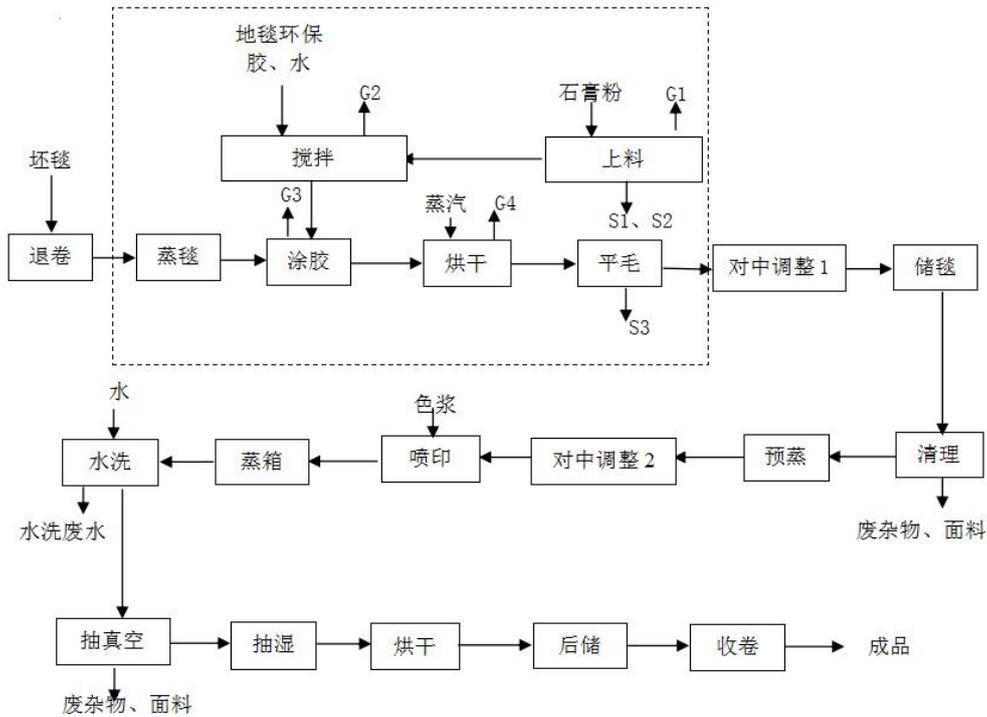
表 2-5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绞龙输送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2	搅拌机	-	3	3	
3	涂胶机	-	1	1	
4	烘箱	-	1	1	
5	平毛机	-	1	1	

续表二

二、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注：G——废气，S——固废。

内为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工序。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蒸毯：坯毯涂胶前需要进行预蒸，蒸毯采用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提供的蒸汽。

上料：将吨袋包装的石膏粉经吊钩吊至上料输送口，打开吨袋下方出料口，打开绞龙输送机，将石膏粉输送至搅拌机；将桶装地毯环保胶和水通过管道输送进搅拌机，该过程产生上料粉尘（G1）、废包装袋（S1）和废包装桶（S2）。上料输送口应密闭，防止石膏粉逸散。

搅拌：将地毯环保胶、石膏粉和少量水搅拌成胶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搅拌过程地毯环保胶中少量挥发性助剂挥发，产生搅拌废气（G2）。

涂胶：通过管道将胶水抽送至涂胶机胶槽，电动控制滚轴带动坯毯通

过胶槽，坯毯经过轴式胶刷在背面均匀涂上胶浆，坯毯背胶面经过准备好的与毯幅相同的纱罗布时，与纱罗布黏在一起。涂胶过程产生涂胶废气（G3）。

烘干：涂胶的地毯进入烘箱烘干，烘干过程使用蒸汽进行加热，企业使用的蒸汽由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提供。烘干过程烘干废气（G4），地毯环保胶中的挥发性助剂在烘干过程中全部挥发。

平毛：烘干后的地毯经过平毛机，平毛过程产生边角料（S3）。

三、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烘干过程中产生的蒸汽冷凝水经收集后回用于水洗、水环真空泵、打样、调胶用水，所有冷凝水均回用，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搅拌、涂胶、烘干过程中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上料过程中产生大颗粒粉尘经密闭投料车间自然沉降。

(3) 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4) 固废

一般固废：废包装袋、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在上料车间内设置有一个6m²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已悬挂一般固废仓库环保标识。

危险固废：胶水吨桶作为周转桶使用，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在厂区西侧建有一个25m²的危废仓库，仓库门口设置警示标志牌，内部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配备危废台账记录。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四周设置收集沟和收集井，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2-7，危险废物管理见表2-8，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要求对照见表2-9。

表 2-7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 (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脱袋	07	243-007-07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0.46	0.5
边角料		平毛	99	243-007-99			0.3	0.5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原料胶水包装桶	HW49	900-041-49	供应商回收	吨桶周转	9	0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HW49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4.04	1.5
备注	环评中废活性炭危废代码为 HW49, 900-041-49, 根据企业实际废活性炭处置情况并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 废活性炭危废代码变更为 HW49, 900-039-49。							

表 2-8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4 一般要求	4.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已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	是
	4.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本项目危废仅为废活性炭，单独存放于危废仓库内	是
	4.4 除 4.3 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已经按照要求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	是
	4.5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未混装	是
	4.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已粘贴标签	是
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6.2.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地面设置导流沟及集液槽	是
	6.2.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危废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沟及集液槽	是
	6.2.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本项目危废仅为废活性炭，单独存放于危废仓库内	是
6.3 危险废物的堆放	6.3.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a 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已建设完善的雨水管网	是
	6.3.9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中，危废仓库可保证防雨、防风、防晒	是
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7.7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已做好出入库登记	是

根据现场核查，危废暂存区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表 2-9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对照一览表

条款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三、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	<p>(三)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p>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 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 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p> <p>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 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p>	已按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是
	<p>(六)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p> <p>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 1 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 企业有官方网站的, 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p>	已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是
四、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p>(九)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见附件 1) 设置标志,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设置气体进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附件 2) 设置视频监控, 并与中控室联网。</p> <p>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 稳定后贮存, 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 应按照国家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p>	已按照要求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是
五、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p>(十)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p> <p>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 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快扩大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试点, 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p>	已按照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是

四、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或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治理措施	预期效果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	搅拌、涂胶、烘干过程中挥发出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同时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中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上料过程中产生大颗粒粉尘经密闭投料车间自然沉降。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同时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合理布局	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废处置率100% 无	与环评一致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吨桶作为周转使用

五、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变动与苏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增蒸毯工艺,未新增污染物	一般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废气处理设施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装置改为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一般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包装桶采用吨桶,可周转使用	一般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见图3-1。

表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实际建设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搅拌、涂胶、烘干过程中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达标排放	上料过程中产生大颗粒粉尘经密闭投料车间自然沉。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不直接排向环境，固废处置率100%	与环评一致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吨桶作为周转使用
噪声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加强设备隔声、消声、减振，加强车间墙体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排放。</p> <p>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项目周边最近保护目标中梁香缇、前塘居委会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p>			与环评一致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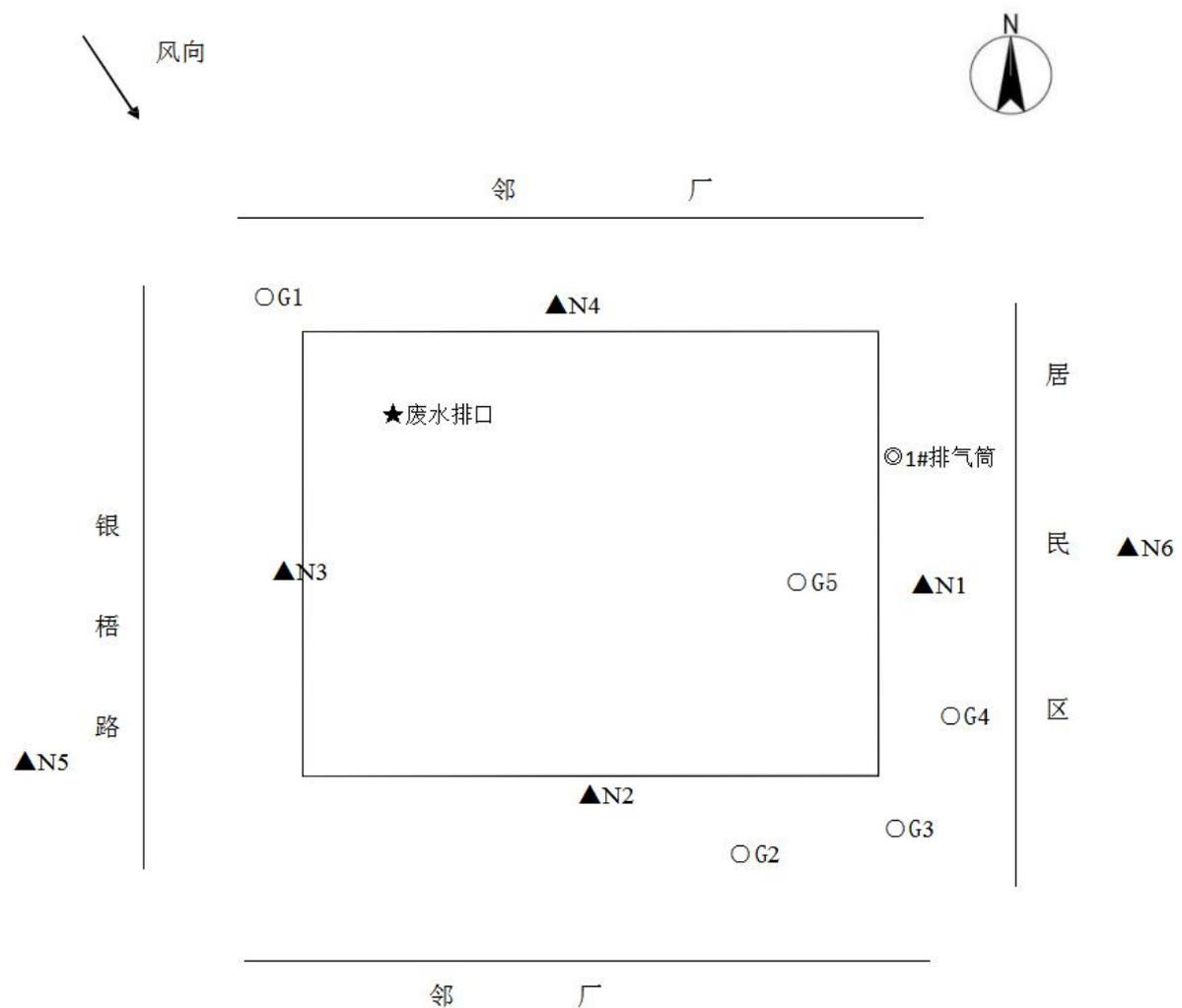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图例：◎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图 3-2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说明：◎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1年 12月2号	第一次	10.2	102.6	52.2	2.3	西北	多云
	第二次	11.1	102.5	51.0	2.5		
	第三次	10.3	102.6	52.0	2.5		
2021年 12月3号	第一次	10.8	102.6	52.4	2.4	西北	多云
	第二次	12.9	102.5	50.2	2.6		
	第三次	11.8	102.5	51.1	2.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 4-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的产业政策, 用地已取得土地手续, 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 在切实落实本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在环保角度上具有可行性。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必须按照相关规范设置危废仓库。 2、企业必须及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3、企业必须及时与胶水供货商签订废胶水桶回收协议。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本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p>已落实。</p> <p>厂区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p>
2、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措施, 确保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他行业”浓度限值及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p>已落实。</p> <p>本项目搅拌、涂胶、烘干过程中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 利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上料过程中产生大颗粒粉尘经密闭投料车间自然沉降。</p>
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设备, 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p>已落实。</p> <p>本项目选用低噪设备, 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 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p>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p>已落实。</p> <p>①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在上料车间内设置有一个 6m²的一般固废仓库, 满足防</p>

<p>(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p>	<p>风、防雨要求，已悬挂一般固废仓库环保标识。</p> <p>②危险固废：胶水吨桶作为周转桶使用，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在厂区西侧建有一个 25m³的危废仓库，仓库门口设置警示标志牌，内部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配备危废台账记录。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四周设置收集沟和收集井，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p>
<p>5、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p>	<p>已落实。</p>
<p>6、本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污水处理站、生产车间及上料车间各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你单位须配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周边土地利用规划，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p>	<p>已落实。</p> <p>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污水处理站、生产车间及上料车间各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SX736	RW-X06-03	已校准
2	真空气体采样箱	/	RW-X01-17	已检定
3	多功能充气泵	JY-017	RW-T07-06	已检定
4	多功能充气泵	JY-017	RW-T07-08	已检定
5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RW-X03-12	已检定
6	真空气体采样箱	/	RW-X01-18	已检定
7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H-1	RW-X07-07	已检定
8	大气压力计	RTB-303	RW-X07-08	已检定
9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RW-X01-25	已检定
10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RW-X01-26	已检定
11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RW-X01-27	已检定
12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RW-X01-28	已检定
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RW-X04-03	已检定
14	声校准器	AWA6021A	RW-X05-01	已检定
15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RW-F06-03	已检定
16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101A-2S)	RW-F09-01	已检定
17	恒温恒湿箱	HWS-150B	RW-F08-02	已检定

18	气相色谱磐诺	A91plus	RW-F03-01	已检定
19	分光光度计	723N	RW-F01-02	已检定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差值 (dB)	校准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1.12.2	声校准器 AWA6021A	94.0	93.6	93.6	0	合格
2021.12.3			93.6	93.6	0	合格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应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延期监测校核质控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各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出口	◎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连续2天
无组织废气	1个上风向， 3个下风向	○1#~○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次/天， 连续2天
	车间外1米处	○5#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连续2天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	昼夜各1次/天， 连续2天
	中梁香缇	▲N5	敏感点噪声	昼夜各1次/天， 连续2天
	前塘居委会	▲N6	敏感点噪声	昼夜各1次/天， 连续2天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万平方米/天)	实际产量 (万平方米/天)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天)
2021.12.2	地毯背胶加工	0.62	0.5	80.6	300
2021.12.3	地毯背胶加工	0.62	0.55	88.7	300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5。

其中表 7-2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7-3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4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GB16297-1996 标准限值 (mg/m ³)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³)	去除效率 (%)
				1	2	3	均值或范围			
1# 排气筒	2021.12.2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流量 (m ³ /h)	9703	9914	10086	990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2.3	12.3	12.4	12.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19	0.122	0.125	0.122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³ /h)	10393	10623	10544	1052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57	1.56	1.59	1.57	120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63	0.0166	0.0168	0.0166	10	3	86.4
	2021.12.3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流量 (m ³ /h)	9889	10046	10031	998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2.5	12.5	12.4	12.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24	0.126	0.124	0.125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³ /h)	10413	10465	10122	1033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63	1.65	1.59	1.62	120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73	0.0161	0.0168	10	3	86.6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 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GB16297-1996 标准限值 (mg/m ³)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2021.12.2	1# (上风向)	0.98	0.91	0.87	0.98	4.0	4.0
			2# (下风向)	1.09	1.07	1.07	1.09		
			3# (下风向)	1.06	1.08	1.06	1.08		
			4# (下风向)	1.11	1.10	1.05	1.11		
		2021.12.3	1# (上风向)	0.89	0.89	0.87	0.89	4.0	4.0
			2# (下风向)	1.10	1.10	1.09	1.10		
			3# (下风向)	1.09	1.10	1.08	1.10		
			4# (下风向)	1.08	1.08	1.10	1.1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GB37822-2019 标准限值 (mg/m ³)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2021.12.2	5# (车间外 1 米处)	1.22	1.19	1.25	1.25	6.0	6.0
		2021.12.3	5# (车间外 1 米处)	1.18	1.19	1.20	1.20		
结论		经监测，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GB16297-1996 标准限值 (mg/m ³)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2021.12.2	1# (上风向)	0.120	0.206	0.154	0.206	1.0	0.5
			2# (下风向)	0.461	0.429	0.290	0.429		
			3# (下风向)	0.359	0.326	0.410	0.410		
			4# (下风向)	0.307	0.343	0.376	0.376		
		2021.12.3	1# (上风向)	0.205	0.190	0.172	0.205	1.0	0.5
			2# (下风向)	0.274	0.345	0.395	0.395		
			3# (下风向)	0.359	0.414	0.309	0.414		
			4# (下风向)	0.428	0.380	0.327	0.428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12.2	1# (东厂界)	55.0	46.5	65	55
	2# (南厂界)	54.2	45.3		
	3# (西厂界)	53.1	46.8		
	4# (北厂界)	53.3	46.3		
	中梁香缇	45.0	41.0	60	50
	前塘居委会	44.7	41.9		
2021.12.3	1# (东厂界)	54.6	47.1	65	55
	2# (南厂界)	51.9	46.7		
	3# (西厂界)	55.1	44.3		
	4# (北厂界)	56.9	46.1		
	中梁香缇	47.6	42.3	60	50
	前塘居委会	46.1	43.2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 敏感点梁香缇、前塘居委会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5、7-6。

表 7-5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达标情况
			速率(kg/h)	浓度 (mg/m ³)	时间 (h)	排放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62	0.0167	1.6	7200	0.12	达标

表 7-6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一、验收监测结论****1、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

2、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项目周边最近保护目标中梁香缇、前塘居委会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3、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包装袋、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在上料车间内设置有一个6m²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已悬挂一般固废仓库环保标识。

危险固废：胶水吨桶作为周转桶使用，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在厂区西侧建有一个25m²的危废仓库，仓库门口设置警示标志牌，内部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配备危废台账记录。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四周设置收集沟和收集井，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4、卫生防护距离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污水处理站、生产车间及上料车间各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根据现场勘察，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学校、居民等敏感点。

5、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6、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自主全部验收。

二、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三、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围状况图；厂区平面图；
- 2、公司营业执照；本项目备案证；项目审批意见；
- 3、变动影响分析；
- 4、排污许可证；
- 5、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协议；
- 6、工况说明；
- 7、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溧阳市绿茵毯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溧阳市绿茵毯业有限公司建设背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457-17-03-634690	建设地点	溧阳市溧城镇昆仑北路10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437 地毯、挂毯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背胶加工185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背胶加工185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19]7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1月				竣工日期	2019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12月1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阴市阳浩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阴市阳浩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6858781225001P		
	验收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溧阳市绿茵毯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6858781225		验收时间	2021年1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0.12	1.62	/	0.12	1.62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